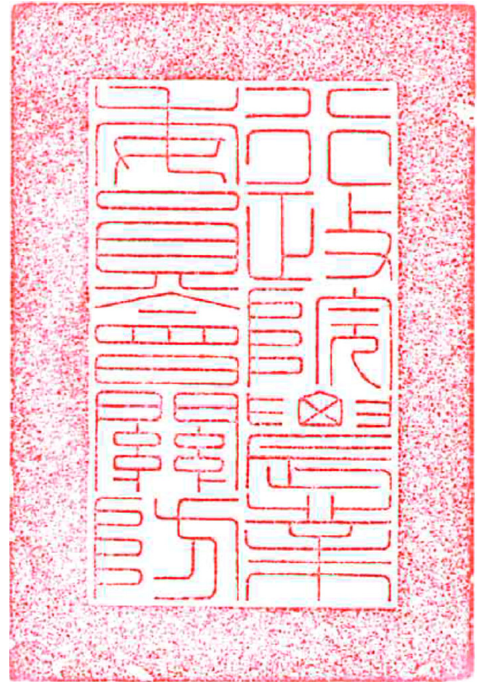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95593號



修正「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傅 吉 仲